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向麗珠單抗增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舉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共同向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單抗」）進行涉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按比例增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中，(i) 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0,800,000元及自有內部資源資金人民幣61,200,000元共計出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98,300元用作認繳麗珠單抗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85,001,700元計入麗珠單抗資本公積；(ii) 健康元出資人民幣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331,700元用作認繳麗珠單抗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81,668,300元計入麗珠單抗資本公積。完成本次增資後，麗珠單抗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33,330,000元，本公司和健康元所持麗珠單抗股權比例保持不變，仍分別為註冊資本的51%和49%。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已與健康元簽訂了《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9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健康元

增資： 本公司與健康元已同意按各自於麗珠單抗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方式向麗珠單抗進行涉資總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增資，即雙方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 102,000,000 元及人民幣 98,000,000 元。增資金額乃由雙方經考慮增強麗珠單抗財務狀況及就透過麗珠單抗建設「治療用抗體藥物研發與產業化建設項目」之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共計出資人民幣 102,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6,998,300 元用作認繳麗珠單抗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 85,001,700 元計入麗珠單抗資本公積。健康元出資人民幣 98,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6,331,700 元用作認繳麗珠單抗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 81,668,300 元計入麗珠單抗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完成後，麗珠單抗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33,330,000 元至人民幣 533,330,000 元（其中本公司佔人民幣 271,998,300 元，健康元佔人民幣 261,331,700 元），本公司及健康元於麗珠單抗之股權將保持不變，即分別繼續維持在麗珠單抗註冊資本的 51% 及 49%。

增資付款： 雙方須於本次麗珠單抗營業執照變更登記之前繳付各自需支付的增資額的 100%。

有關本次增資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健康元

健康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保健品、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是由本公司和健康元共同投資，並經廣東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2010年7月2日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開發。目前已有在研產品9個，其中，臨床前研究項目5項、已申報臨床項目3項、處於臨床研究階段項目1項。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單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30日，麗珠單抗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72,090,340.55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單抗經審核財務報表，麗珠單抗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5,476,858.07元，2015年度經審核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0,215,161.37元。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主要目的是為滿足麗珠單抗各在研項目的資金需求及項目的順利實施，以促進本公司在生物製藥領域長期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本次共同增資是本著“出資自願、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原則，由本公司和健康元按各自於麗珠單抗原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方式同比例增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有關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份之通函所述，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對麗珠單抗增資投資建設「治療用抗體藥物研發與產業化建設項目」，同時為增強麗珠單抗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擬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0,800,000元及自有內部資源資金人民幣61,200,000元共計出資人民幣102,000,000元以支付本公司需支付的增資額。

於本公告日期，麗珠單抗公司由本公司與健康元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完成本次增資後，麗珠單抗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3,330,000元（其中本公司佔人民幣271,998,300元，健康元佔人民幣261,331,700元），本公司及健康元於麗珠單抗之股權將保持不變，即分別繼續維持在麗珠單抗註冊資本的51%及49%。麗珠單抗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麗珠單抗之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而且通過本次增資，有利於本公司加快佈局單克隆抗體藥物為核心的生物藥領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健康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間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9%股權，且其直接持有麗珠單抗49%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健康元及麗珠單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本公司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麗珠單抗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關聯董事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於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考慮及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